



保护集体农庄的财产

叶洛菲耶夫著

法律出版社

保护集体农庄的财产

Б · Б · 叶洛菲耶夫著

陈 野 译

禾 金 校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В. Ерофеев

ОХРАНА
КОЛХОЗ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4

本书根据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局莫斯科1954年版译出

保护集體農莊的財產

〔苏〕В. В. 叶洛菲耶夫著

陈 野露
禾 金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九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 1/32 • 1 $\frac{7}{15}$ 印张 • 27,000字

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六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0 定價：(7) 0.15元

統一書号：C004·25

目 錄

前言	3
一、集体農庄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一种形式	7
二、保护集体農庄財產是集体農庄和集体農庄庄員 們最重要的任务	13
三、保护集体農庄財產的法律形式	26

前 言

在苏联共产党的領導下，在我國实现了農業集体化。党在自己对農業所進行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活动中，是以偉大的列寧的合作制計劃，和他对个体農民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为出發点的。

集体化从根本上改变了農村的面貌，把農民改变成为社会主义建設的積極參加者。新的、集体農庄的農村已經發展起來，它替代了革命前旧的、保留着原始農業技術的農村。

苏維埃國家用机器拖拉机站的第一流的技術裝備了農業。集体農庄生產机械化的發展，正在縮減着手工劳动的使用，大大地減輕了集体農庄庄員的劳动，提高了劳动生產率。在集体農庄的田地上，廣泛地利用着苏維埃先進農業科学技術的成就。大量的專家幹部成長起來，他們順利地解决了不斷發展農業的任务。集体農庄生產的不斷增長，提高了集体農庄庄員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農村中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得工人階級和劳动農民的联盟，成为牢不可破的力量。集体農庄制度在个体小農經濟面前，同样在巨大的資本主义農業生產面前，都無可辯駁地証明了自己的絕對优越性。

由於社会主义經濟体系的优越性，由於工人階級和集体農庄農民联盟的巩固，我國在國民經濟的發展中獲得了巨大的成

就，並且使得我國目前在改善劳动人民物質福利这一方面有了廣泛的可能性，从而在最近几年內，能够充分滿足人民消費品的需要。

農業的迅速高漲，對於不斷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有着巨大的意义。党和政府制定了進一步發展農業的、增加人民消費品生產的綱領。

苏共中央委員會的九月全会（1953年）、二——三月全会和六月全会（1954年）的歷次決議以及党和政府为了补充这些決議所頒布的联合決議，是为了保證農業各部門的急劇高漲；保證農產品生產的顯著增加；保證集体農庄和集体農庄庄員實物收入与貨幣收入的增加。这些決議再一次証明，在苏維埃國家里，農業發展的問題受到了極大的重視和关怀。

这些決議的实行，保證了工人階級和集体農民牢不可破的联盟獲得進一步的巩固，促進了千百万集体農庄庄員羣众的苏維埃愛國主义的增長。

为了進一步在組織上和經濟上巩固集体農庄，曾進行了巨大的工作，10万以上的農藝師、动物飼養員及其他農業專家被派往集体農庄。由於机器拖拉机站現時在發展集体農庄生產方面是決定性的力量，是國家領導集体農庄最重要的据点，所以有2万3千个工程師和技師被派往机器拖拉机站。固定的机械師幹部也培养出來了。

巩固公共利益和集体農庄庄員个人利益正确結合的原則，是社会主义農業進一步高漲的重要方法之一。但在某些集体農庄中，農業劳动組合的这个最重要的原則却遭到了破坏。对这

一原則的破坏，反映在提高集体農庄庄員副業產品义务交售定額上，反映在执行稅收政策的偏差上等等。这样，就会使得集体農庄庄員們对自己个人的副業發展，喪失物質兴趣。同时也会破坏集体農庄对公共經濟發展的物質兴趣。对集体農庄中，生產馬鈴薯、蔬菜，以及發展畜牧業都鼓励得不够。在許多省、区，集体農庄農業產品和畜牧業產品按每一公頃計算义务交售的原則被歪曲了。先進的、工作得很好的集体農庄，时常由於獲得了丰收，並使畜牧業达到高額產量，於是規定它們向國家义务交售的數額，就比落后的集体農庄要大的多。

为了使集体農庄和集体農庄庄員的物質利益原則能够完全得到实现，党和政府施行了一系列最重要的措施。

对畜產品採購和收購的价格提高了，用出賣汽車、建築用材、鉄叶等等去交換畜產品（这种畜產品是按照國家收購合同而出售的）的制度确立起來了。向政府义务交售蔬菜和馬鈴薯的定額減低了，國家按提高了的价格收購这些產品的數額增大了。由集体農庄庄員义务交售的畜產品的定額減低了。

党和政府的这一切措施，促進了集体農庄生產進一步的發展，促使集体農庄的收入增多，集体農庄庄員的物質福利日趨增長，这成为農業急劇高漲的重要条件。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和二——三月全会的決議中，規定了要在集体農庄中擴建新的公共建築物，擴建养畜場和其他農場、蔬菜儲藏庫、溫室、暖房等等；大力增加谷物、馬鈴薯、蔬菜、牛奶的生產；發展牛、猪、羊、家禽等类的畜牧工作。

为了使集体農庄工作得更好，提供更多的商品性產品；並

以原料不間斷地供給我們的工業，以農產品供給居民，就必須用一切方法增加集体農庄的財產，加強對它的保護。

絕大多數的集体農庄庄員們，在公共生產中都是勤勤懇懇地勞動着，巩固和增加着集体農庄的財產。可是，正如蘇共中央九月全會的決議中所指出的，仍然還有不少对集体農庄財產，对公共福利抱不自覺和玩忽態度的事實存在着。

這本小冊子專門研究從法律上保護集体農庄財產的問題。因此它的任務在於向廣大的集体農庄庄員羣眾指出：在解決黨和政府向農業所提出的任務這一方面，集体農庄財產能起什麼樣的作用，以及蘇維埃國家如何保護集体農庄的財產。

一、集体農庄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一种形式

由於十月革命勝利的結果，在我國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的國家，在这里沒有剝削者，在經濟和社会政治生活的一切領域內，實現了公民真正的权利平等。

嶄新的、以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和生產工具、生產資料的社会所有制為基礎的社会已經建立起來，它代替了旧的、建立在私有制基礎上的資本主义社会。

在苏联占統治地位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完全和資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对立的。在資本主义各國里，最重要的生產資料集中在一小撮有產階級——工厂主、地主等的手中。这一小撮富有者，利用生產資料來为个人謀利益，而不顧絕大多數居民的需要。这些國家的劳动者为了維持自己的生存被迫到工厂主和地主那里去受奴役，工厂主和地主們以低廉的代价來換取劳动者的劳动。可見，資本主义私有制只是殘酷剝削和掠奪劳动羣众，用使人民羣众貧困化的办法來为一小撮剝削者創造財富服务。

任何一个資本家的目的，都是要獲取最大限度的利潤。資本家作为企業中具有全权的主人，他是不会准許任何人來干預自己的活动的。在資本主义社会里，是完全談不到任何經濟計

划化的。

与此相反，社会主义所有制排除了人剥削人的任何可能性。这种所有制是利用來为劳动人民的需要，为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而服务的。

由於社会主义財產是屬於劳动人民的；因此在我們國家里，公民就沒有有產者和無產者，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的區別了。

社会主义所有制使得有可能使國民經濟計劃化。而有計劃地組織經濟，就使得我國得以擺脫經濟危机和失業現象。

在苏联，社会主义所有制表現为兩種形式，一种就是國家所有制的形式，一种就是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制的形式。

國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主導形式。

國有財產屬於全体人民，並且是用來为全体人民謀福利的。國有財產中，包括一切最重要的生產資料：土地、礦藏、森林、水流、工厂、礦井、礦山、鐵路運輸、水上和空中運輸、銀行、邮电、國营大規模農業企業（國营農場、机器拖拉机站等等）以及城市与工業地点的公用企業和主要住宅（苏联憲法第六條），因此，苏維埃國家就有可能來積極地影响我國的全部經濟。

任何財產都可以屬於國家所有。

与國有財產不同，合作社集体農庄的財產不是全民的財產。这是集体所有的財產。它屬於个别的集体農庄和合作社組織，也就是說屬於这些集体農庄和合作社組織的成員的劳动者集体。

既然集体農庄的財產，是集体所有的財產，而不是归全民

所有的，因此並不是任何財產都可以作為集體農莊所有權的客體的。

集體農莊不能有土地所有權。在蘇聯，全部土地都是國家專有的財產。撥給集體農莊的土地，集體農莊沒有所有權而只是無代價和無限期地使用，即永遠使用（蘇聯憲法第八條）。不能包括在集體農莊財產之內的，還有各種機器拖拉機。用於集體農莊生產的拖拉機、聯合收割機和其他複雜的農業機器，都集中於機器拖拉機站，它們是國有財產。

把主要的農業生產工具集中在機器拖拉機站，是保證集體農莊生產高速發展的最好的辦法。在技術不斷發展和日益改善以及新的日趨複雜的機器加入農業的條件下，只有這擁有巨大物質資料的國家，才有能力來負擔建立和不斷改善機器拖拉機站所需的開支。單個的集體農莊對這些費用是無能為力的。

公共設備（畜舍、谷倉、機車棚、打鐵坊等等）、農具（集中於機器拖拉機站的巨大農業機器除外）、種畜、奶畜、耕畜和食用牲畜、家禽、蜜蜂以及為集體農莊莊員需要服務的文化生活機構（俱樂部、閱覽室、廣播站、幼兒園等）的所有權屬於集體農莊。集體農莊如果沒有這些財產，就不可能存在，不可能順利地完成擺在它面前的任務。保證集體農莊有公共設備，有生產工具，有牲畜、家禽等等，就會在極大的程度上推動它們去完成自己的生產計劃，增加農產品的產量。

集體農莊生產的谷物、肉類、蔬菜、黃油、雞蛋、棉花、羊毛、甜菜、水果和其他農產品，是集體農莊財產的最重要的部分。銷售農產品所得來的貨幣資金，同樣也是集體農莊的財產。

在有些集体農庄里，由於農庄庄員在公共經濟中的勤勉劳动，集体農庄的財產迅速地增長着，而集体農庄庄員的收入，也就随着提高了。

从下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出，集体農庄公有財產的增長，是怎样促進着集体農庄庄員收入的提高和他們物質狀況的改善的：

伊凡諾夫省普傑日区的「自由」集体農庄的固定資產，在近几年來有急劇的增加，集体農庄生產的機械化也發展起來了。特別是，集体農庄建筑了飼養牲畜用的、規模巨大的設備、谷物烘干室、汽車房、機器磨粉房，購置了4輛大卡車，改善了馬車運輸，農場上實現了全盤機械化等等。由於这一切設施的結果，集体農庄的收益就大大地增長起來，而這樣一來，按劳动日支付的報酬也有了增加。1952年1个劳动日如果是支付1.1公斤糧食、4公斤馬鈴薯和2个盧布55个戈比的話，那麼1953年儘管是氣候條件對收成不利，1个劳动日却支付了1.4公斤糧食、3.5公斤馬鈴薯、8百公分蔬菜和6个盧布80戈比。

在古比雪夫省斯達夫羅波里区「列寧之路」集体農庄里，由於公共經濟的發展，劳动日的價值就以更高的速度提高起來。1950年每1个劳动日支付1.5公斤谷物、100公分蔬菜，而現金僅只有39个戈比。1953年每个劳动日支付了5公斤谷物、2公斤蔬菜、10个盧布現金。集体農庄庄員叶利明一家有兩個劳动力和1个少年，共作了1,612个劳动日。因此全家收入了504普特^①糧食、168普特蔬菜和16,120个盧布。集体農庄庄員斯列普欣全家收入405普特谷物、146普特蔬菜和12,960个盧布。

① 每普特等於16.38公斤——譯者註。

集体農庄其他庄員的家庭，也獲得了大量的實物和貨幣收入。

上面所談的例子証明，集体農庄庄員們的各种物質福利，取決於集体農庄公共經濟的全面發展。也就是說，這是由於公共經濟在集体農庄中的發展，因此关心集体農庄公共財產的增加与巩固，就成为和每个集体農庄庄員血肉相联的事情了。

苏維埃國家不倦地关心着集体農庄財產的發展和增加，关心着集体農庄和集体農庄庄員收益的增長。

國家經常給予並繼續給予集体農庄以巨大的物質幫助。

國家根据苏联中央执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在1927年3月16日所作的「關於集体農庄」^①的決議，把所有建築物、設備、菓園以及那些实际上由集体農庄使用的、其中有集体農庄向國家租用的、屬於國家所有的財產交給集体農庄作为不可分割的基金。

國家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員會和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在1930年7月30日通过的「取消全面集体化地区的農業公社」^②的決議，把从前屬於農業公社的資財無償地交給了集体農庄作为它的財產。

在羣众性的个体農民經濟集体化的年代里，國家几乎又把全部从富農那里沒收过來的財產，交給了正在組織起來的集体農庄。無償地交給集体農庄的有：磨坊、碾米坊、榨油坊以及其他以農產品作原料的加工企業。

在社会主义建設的各个階段，國家对一些需要幫助的集体

① 見「苏联法規彙編」，1927年第15期，第161号。

② 見「苏俄法規彙編」，1930年第151期，第321号。

農庄都給予了貨幣和種籽貸款，其中大部分是不要償還的。

國家對那些曾暫時被德寇法西斯占領過的地區的集體農庄給予了巨大的幫助。國家對於這些集體農庄的幫助，採用了無償移交，或以優惠價格和長期的分期付款的方式，來出售小型生產工具、建築材料、種畜、糧食、飼料給它們。遭受到希特勒匪徒蹂躪過的集體農庄，在農產品的稅收和義務交售方面，受到了國家各種優待①。

蘇維埃國家關心集體農庄的進一步鞏固，關心集體農庄和集體農庄莊員收入增加的顯明例子就是：蘇聯1953年的國家預算法案，以及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三屆第五次常會所通過的新農業稅法；它們的實施，保證了集體農庄和集體農庄莊員，僅在1953年增加的收入，就超過了130億盧布，而1954年，還計劃進一步把收入增加到200億盧布以上。

最近黨和政府所通過的決議，規定要再次減低集體農庄和集體農庄莊員對農產品的義務交售額，要提高這些產品的採購和收購價格，因此，就保證了集體農庄公共基金的逐年增長，按勞動日支付的報酬日益提高，集體農庄莊員收入增多；因此集體農庄和集體農庄莊員在發展公共生產中的經濟興趣也提高了。黨和政府採取的這些措施，都是為了進一步增加農產品的產量，從組織上、經濟上來進一步鞏固集體農庄，進一步提高集體農庄莊員和所有農村居民的物質福利。

① 參看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1943年8月21日的聯合決議「關於恢復從德寇占領下解放地區的經濟的緊急措施」（見1943年8月22日「真理報」）。

二、保护集体農庄財產是集体農庄和 集体農庄庄員們最重要的任务

上面一章所說明的，關於集体農庄財產的意义，就决定了進一步發展和用一切办法來保护它的必要性。在集体農庄財產進一步發展和巩固的基礎上，才有可能生產出足够的農產品和輕工業的原料，才有可能保證集体農庄庄員文明而又富裕的生活。全集体農庄庄員，集体農庄的領導者以及負責領導集体農庄或實現集体農庄經濟供应的國家机关和企業的領導人的責任就是要为集体農庄的貨幣和实物收入的增長，为提高集体農庄的福利，为保护集体農庄的財產，不受盜竊、浪費、破坏而進行斗争。

保护集体農庄財產的必要性，就是因为目前盜竊和浪費集体農庄財產的現象，还没有徹底的根除。这些情况是人們意識中資本主义殘余的表現。从人們的意識中剷除这些殘余是一个複雜的、長期的过程。这个过程暂时还不能結束，因为还常常可以碰到这样的人；他們把自己的那种利己主义的個人利益往往放在公共利益之上，而且只顧個人利益，不惜放縱自己違法地來破坏集体的利益。这些人还不懂得这样一个簡單的真理，即只有在公共利益得到保證的基礎上，個人利益才有得到完全滿足的可能。我國还有这样的人：他們不願意勤勤懇懇地为社会謀福利，他們为了达到發財致富的目的，而不能在犯罪行为面前

懸崖勒馬。

哈薩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阿克秋賓省某一個集體農莊以前的主席的行為除了用靠損害公共利益來提高自己物質生活狀況、滿足自私的利慾來解釋以外，是不能用別的來解釋的；他把自己的母牛偷換了集體農莊1條好得多的母牛，侵占並宰殺了兩頭羊，偷了集體農莊几車干草，盜用了應該入賬的1,000多盧布。他所作的這些行為損害了他所領導的集體農莊的福利，歸根到底，他就是盜竊了集體農莊莊員們的財產。貪慾和利己主義突破了他的責任感。不用說，他的行為是不能逍遙法外的，蘇維埃法庭嚴厲地懲辦了這個公共財產的盜竊者。

只有人民的敵人才盜竊集體農莊的財產據為己有。人民的敵人估計到：對集體農莊財產的任何破壞，都是在動搖集體農莊制度，並且最後的結果就會削弱社会主义國家。正因為如此，人民的敵人過去曾企圖、現在還在企圖用一切辦法來削弱集體農莊的財產。

在全面集體化的時期，野獸般兇惡的富農和他們的附和者們，盜竊了集體農莊的財物，燒毀了集體農莊的設備，宰殺並毒死了集體農莊的牲畜。他們把這當作是破壞農業集體化和集體農莊制度的主要手段之一。

正如M·蕭洛霍夫在長篇小說《被開墾的處女地》里，描寫那鑽進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並按照積極進行活動的白衛軍和鄧尼金的軍官波洛夫則夫的唆使，在集體農莊里組織大規模屠宰牲口的富農雅可夫·阿斯特羅夫所發的議論一樣：「與其讓一只羊趕進集體農莊的羊欄里，為了去餵那敵人政府，去養